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E化講桌系統管理規則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使台北校區各教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E化講桌系統，特依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」第二條規訂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E化講桌系統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- 第2條 本規則規範E化講桌系統之範圍，包括個人電腦、觸控式螢幕、控制面板、麥克風、喇叭、擴大機、網路連結、投影機及螢幕等。
- 第3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、兼課教師、校外合作及租借單位。
- 第4條 E化講桌系統開放時間為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，或租借用單位申請核定時間。非上述時間使用需向各保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5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嚴禁安裝非法或有版權爭議之軟體，違者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獎勵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等法規懲處。
- 第6條 為妥善維持E化講桌系統，各教授班除班長與資訊股長得開關E化講桌，其餘同學禁止使用，各教授班班長與資訊股須配合下列事項：  
一、 於每一學年初接受資圖中心E化講桌系統使用訓練。  
二、 於每節上課前開啟E化講桌，下課後協助關閉講桌，有損壞情形立刻報修。
- 第7條 E化講桌系統之維修單位為總務處、資訊及圖書中心。維修單位應於接獲維修請求時，迅速進行維修，以維教學正常化。
- 第8條 E化講桌系統之使用人以授課教師或租借單位指定之人員為原則，進入系統之帳號、密碼不得提供他人，若違反導致設備受損，使用人須負連帶責任。使用後必須關機，若違反致使他人得以繼續使用，因而導致設備受損，使用人須負連帶責任。
- 第9條 禁止移動E化系統設備，避免影響設備正常操作，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，應由使用個人、單位及班級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第10條 發現設備故障無法排除時，應儘速通報總務處、資訊及圖書中心，或於網路報修，報修作業如附件「E化講桌系統報修標準作業流程」。
- 第11條 蓄意損壞E化講桌系統之各項設備，或私自將設備攜出者，除須照價賠償，並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獎勵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等法規懲處。
- 第12條 使用E化講桌系統應遵守事項：  
一、 使用前，應確認設備之完整性。使用後，務必確實歸位並確認電源已關閉。  
二、 凡與教學或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或未獲保管單位同意之活動，不得使用E化講桌系統。
- 第13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